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1月30日，賣方（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交巴西及中拉基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巴西約23.99%的股權）。同日，賣方及買方亦就買賣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訂立雙方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巴西因2017年1月訂立的Concremat買賣協議而持有Concremat 80%的股權。因此，買方將於完成後透過其在中交巴西的持股間接持有Concremat約19.19%的股權。

中交巴西現時正與Concremat磋商反向合併。於反向合併完成後，CCCC-Concremat將作為存續的合法實體。中交巴西及Concremat的當時股東將直接持有CCCC-Concremat的股權，且預計買方將直接持有CCCC-Concremat約19%的股權。

賣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賣方10%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1月30日，賣方（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交巴西及中拉基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巴西約23.99%的股權）。同日，賣方及買方亦就買賣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訂立雙方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巴西因2017年1月訂立的Concremat買賣協議而持有Concremat 80%的股權。因此，買方將於完成後透過其在中交巴西的持股間接持有Concremat約19.19%的股權。

中交巴西現時正與Concremat磋商反向合併。於反向合併完成後，CCCC-Concremat將作為存續的合法實體。中交巴西及Concremat的當時股東將直接持有CCCC-Concremat的股權，且預計買方將直接持有CCCC-Concremat約19%的股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中交巴西（目標公司）；及
- (4) 中拉基金（現有股東）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巴西約23.99%的股權）。於完成後，賣方、買方及中拉基金將分別持有中交巴西約52.02%、23.99%及23.99%的股權。

於完成後，買方將透過其在中交巴西的持股間接持有Concremat約19.19%的股權。

賣方保證，買方於Concremat/CCCC-Concremat的直接股權不會因賣方根據Concremat買賣協議向諸位銷售方潛在支付額外或有價格而降至19%以下（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一段）。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i). 賣方及買方各自均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全部承諾；
- (ii). 賣方及買方彼此已遞交各自正式簽署的獲授權人員證明；
- (iii). 賣方及買方彼此已提供各自企業批文的副本；
- (iv). 概無有關Concremat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不利事件；及
- (v). 其他合理慣常條件。

完成： 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致或豁免之日，完成方告作實。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包括購買價約21.5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8.20百萬港元）及預留付款。

預留付款涉及中交巴西根據Concremat買賣協議應付諸位銷售方的額外或有價格。于反向合併完成后，中交巴西將不再存續，賣方須根據Concremat買賣協議向諸位銷售方支付未支付的額外或有價格。倘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Concremat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任何額外或有價格，買方須根據買方於Concremat/CCCC-Concremat所持有權益與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於Concremat/CCCC-Concremat所持有權益的比率，按比例向賣方償付相關金額。預留付款總額不得超過約11.29百萬雷亞爾（相等於約27.43百萬港元）。

該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中交巴西所支付Concremat 80%股權的原收購費用330百萬雷亞爾（相等於約801.74百萬港元）及Concremat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

付款： 購買價及預留預付款項須以現金支付，且須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結清。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購買價加預留預付款項約1.7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97百萬港元）。額外預留付款（如有）須由買方與賣方按訂約方協定每年於隨後年度之初結清。

反向合併： 於完成後，中交巴西將併入Concremat。於反向合併完成後，買方將直接持有CCCC-Concremat約19%的股權。

## 雙方協議

同日，賣方及買方訂立雙方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反向合併： 賣方須盡力促使反向合併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倘反向合併並未於該期間內完成，買方有權(i)透過書面通知繼續持有中交巴西的股權及要求賣方修訂股東協議及中交巴西組織章程細則；或(ii)透過書面通知要求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且賣方須於收到通知後90日內購買及以現金付款。

回售權： 倘(i)賣方在重大方面違反交易文件項下的保證及承諾，導致Concremat/CCCC-Concremat的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ii) Concremat/CCCC-Concremat或其關聯方因捲入腐敗或欺詐而導致買方的聲譽可能遭受影響，買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賣方購買銷售股份或CCCC-Concremat股份（巴西法律項下之「配額」）。

賣方應付的回購價等於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實際代價。買方有權獲得CCCC-Concremat的未付股息。賣方須於收到通知後90日內付款。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收購Concremat 80%股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反向合併旨在對Concremat的股權架構進行重組。交易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買方水運基建的工程及設計經驗豐富，並於該領域擁有一支競爭力很強的專業管理人員及專家團隊。於反向合併完成後，買方將直接持有CCCC-Concremat約19%股權，並可藉於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參與決策過程。因此，買方可為CCCC-Concremat引進其於水運基建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提升相關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及增加其於巴西的市場份額。交易將增加本集團收購Concremat的投資回報。與此同時，Concremat為巴西知名工程諮詢公司。買方將可自CCCC-Concremat當地管理者獲得先進的工程諮詢及管理能力，而且，作為CCCC-Concremat的股東，買方有可能於巴西甚至南美獲取更多海外項目。該交易亦令買方可熟悉當地技術標準，因此為本公司與Concremat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奠定堅實的基礎。

## 有關中交巴西及CONCREMAT的資料

中交巴西於2016年12月於巴西註冊成立。根據中交巴西按照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中交巴西於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約為254.36百萬雷亞爾（相等於約617.97百萬港元）。於2016年，中交巴西的收入為零，而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均為(1.17)百萬雷亞爾（相等於約(2.84)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27日，中交巴西收購Concremat 80%股權。Concremat於1972年8月於巴西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向公私營實體提供工程服務、建設諮詢服務、液壓裝置安裝、油氣淨化裝備安裝等服務。

根據Concremat按照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Concremat於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約為170.32百萬雷亞爾（相等於約413.79百萬港元）。以下載列Concremat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收入及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百萬雷亞爾)	(百萬港元)	(百萬雷亞爾)	(百萬港元)
收入	826.00	2,006.77	1,064.31	2,585.7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淨利潤／(虧損)	(19.54)	(47.47)	36.35	88.31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淨利潤／(虧損)	(21.60)	(52.48)	44.03	106.97

## 董事確認

劉起濤先生及陳奮健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及陳奮健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賣方10%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業研究、諮詢、投融資、規劃、設計、工程總承包與工程監理全產業鏈，涉及水運、建築、市政、橋樑、海洋、環保、物流等領域。

賣方為本公司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拉丁美洲的客戶提供整套的基建解決方案，涵蓋前期調研、工程、融資、建設至基建資產的管理運營與投資。

中交巴西為本公司於巴西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拉丁美洲的客戶提供整套的基建解決方案，涵蓋前期調研、工程、融資、建設至基建資產的管理運營與投資。

中拉基金為由中國進出口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起設立的基金。其主要從事通過股權方式投資於拉丁美洲的能源、基建、農業、製造業、信息技術等領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拉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西公認會計原則」	指	根據：(i)巴西公司法；(ii)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特定規則；及(iii)巴西聯邦會計委員會及巴西公共會計師協會發佈的會計準則，巴西公認及有效的會計原則
「中交巴西」	指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Brazil) Participações Ltda.，一家根據巴西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CCCC-Concremat」	指	因反向合併而產生的存續實體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Concremat」	指	Concremat Engenharia e Tecnologia S.A.，一家根據巴西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巴西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Concremat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交巴西及Concremat於2017年1月10日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中交巴西同意購買Concremat 80%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拉基金」	指	ZLCFD Luxembourg S.à.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雙方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的與買賣協議相關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中交巴西及中拉基金於2017年11月30日簽訂的配額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買方」	指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反向合併」	指	中交巴西合併入Concremat，如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反向合併」一段所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雷亞爾」	指	巴西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中交巴西的73,741,633股股份（根據巴西法律稱為「配額」），佔中交巴西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3.9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CCC South America Regional Company S.à.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05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雷亞爾按1.00雷亞爾兌2.429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雷亞爾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起濤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